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0-02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1、召集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
- 3、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上午9 时；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0, 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志坚先生、王学良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王敏雪先生、陈守武先生、刘泽曦女士、程乃胜先生、杨政先生、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泽曦女士、程乃胜先生、杨政先生、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十名董事共同组成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0年12月24日起-2013年12月23日止）。具体表决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王学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选举王敏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选举陈守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独立董事

2.1 选举刘泽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选举程乃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3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4 选举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土岗先生、张延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戴家胜先生共同组成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具体表决如下:

1、选举贾土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吴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0, 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吕宏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0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